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酒仙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大山子
南里诺西小区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编号 :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 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酒仙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大山子南里诺西小区项目设计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12#楼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外套式	2780.9	✓	✓	✓	
2	乙 12#、丙 12#、丁 12#节能综合改造	16690.40	✓	✓	✓	2937.9984
3	公共区域改造	5779	✓	✓	✓	
说明	1、根据{2002}1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投资额约为 2937.9984 万元，最终设计费用为 100.8445 万元。 2、施工图（蓝图打印7套及CAD版电子光盘一份）。 3、不含二次精装等特殊工艺设计及专项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	1	设计开始三天前	
2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三天前	
3	市政设计条件	1	初设开始三天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2	收到发包人资料后 15 日	
2	施工图	4	初设设计确认后 30 日	

说明：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 3 日内未提出提议的，视为资料满足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前提。

第五条 设计费用

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费以中标价为准，即人民币 100.8445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零捌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顺序	支付比例	金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支付总设计费 50%	504222.50	合同生效后后支付
第二次	支付总设计费 30%	302533.50	项目竣工后支付
第三次	支付到审计定案金额的 100%	以审定金额为准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到审计定案金额的 100%

说明：

- 完成各阶段工作后按上表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发包方支付前述款项的同时，设计方应向发包方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
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所有付款均需财政资金到位后方可支付，受托人对此情况了解并承诺：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未能支付款项不视为委托人违约，且受托人承诺：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进度款延误不构成受托人工期延误的事由，受托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工期或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要求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

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在必要时派驻专人在施工现场进行配合解决相关问题。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发包人提交的阶段性或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目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部分的设计费。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的 20%。发包人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承担逾期违约金。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赔偿金额，依据国家认可的质量事故鉴定机构所确定的事故责任度，按《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相关条款执行，如未投保该保险产品，上述赔偿由设计人承担，但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已取得的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7.6 设计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在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中直接抵扣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设计费不足以抵扣的，设计人应予补足。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本合同未载明但明显为本项目所必要的附属性工作除外。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日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所称“天”、“日”，均指工作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酒仙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大山子南里诺西小区
项目设计签署页)

甲方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
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3.15

乙方名称：

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

院 3 号楼 2 层 B-0154 房间

邮政编码：

电话：010-5905065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
支行

银行账号：11170101040009250

签订日期：2024.3.15

